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གྱི་འཕེལ་རྒྱུ་ཁྲིམས་ཁྲོམ་ཁྲིམ་པུན་ཁྲིམ་པུན་ཁྲིམ་པུན་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4〕60号

曲水宏名阳实木加工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夏安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40124MADXTKGK9U

地址：曲水县聂当乡德吉村工业园区鲲泰公司院内5号厂房

我局2024年11月15日对你实木加工铺进行调查，发现你实木加工铺喷漆房大门敞开，地面有明显喷漆痕迹，车间内能闻见明显油漆气味，建有喷漆房烤漆房，烤漆房内正在对刚喷漆的家具配件进行烘干，喷漆房未安装使用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经进一步调查确认，你实木加工铺2024年9月1日与西藏鲲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从达孜区德庆镇搬迁至西藏鲲泰实业有限公司院内，主要生产家具及对家具进行喷漆作业，在喷漆房内喷漆作业，未安装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废气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已使用油漆800公斤左右。使用的油漆型号为雷丰，油漆检验报告显示VOCs含量分别为：PE透明底漆305g/L、PU哑光清面漆328g/L、PU透明底284g/L，1升漆约0.84千克，VOCs质量占比约为36.3%、45.5%、33.8%，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7.2.1



的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你实木加工铺进行喷漆作业时，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 VOCs 废气收集设施，废气未经净化处理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7.2.1 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笔录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对你实木加工铺现场负责人制作，现场检查照片为执法人员当天现场拍摄，证明你实木加工铺使用 PE 透明底漆、PU 透明底、PU 哑光清面漆在喷漆房开展家具喷漆作业，喷漆房仅安装了排气管道，未安装 VOCs 废气净化装置；

2、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1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你实木加工铺法人调查询问制作，证明你实木加工铺厂房、喷漆房、喷漆作业、使用油漆、安装使用净化装置等情况；

3、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实木加工铺 2024 年 11 月 16 日提供，证明你实木加工铺、接受调查人员的资质；

4、PE 透明底漆检验报告（NO：ST1804717）复印件、PU 哑光清面漆检验报告（NO：ST1806558）复印件、PU 透明底漆检验报告（NO：ST1701092）复印件，你实木加工铺 2024 年 11 月 16 日提供，证明你实木加工铺喷漆作业所使用漆的 VOCs 含量；

5、微信消息记录截屏复印件，你实木加工铺 2024 年 11 月 18 日提供，证明你实木加工铺已在购置光氧等 VOCs 净化设备，但尚未到货安装使用情况；

6、光氧净化设施图片复印件：你实木加工铺 2024 年 11 月 28 日提供，证明你实木加工铺购置的光氧等 VOCs 净化设备已到货，但尚未安装使用情况；

7、油漆订货清单（0212059、0212845）复印件，你实木加工铺 2024 年 11 月 18 日提供，证明你实木加工铺购置喷漆作业所用油漆情况；

8、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你实木加工铺 2024 年 9 月 1 日提供，证明你实木加工铺租赁土地进行家具生产的情况；

你实木加工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依法对你实木加工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4〕60 号），告知你实木加工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实木加工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实木加工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



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结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2024〕96号）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30日内改正，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贰佰元（¥272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和西藏自治区缴款通知书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2日

